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法律资讯

二零一一年第九期

**PROFESSIONAL
VALUABLE
TRUSTWORTHY**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Contents

目录



新法速递

公司证券

- 《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
-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金融与税务

- 《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综合

-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67号晶采世纪大厦4
楼A-B座，200041

Add: SuiteA-B,4/F,Crystal
Century Tower,No.567
WeihaiRoad,Jing'anDistri
ct,Shanghai,200041

Tel: 86 21-6288 6799 Fax: 86
21-6288 6825 URL :
www.cenlaw.com

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公司债券

一、2011年9月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

评价与提示：

一、国有产权置换，是指中央企业实施资产重组时，中央企业及其全资、绝对控股企业（以下统称国有单位）相互之间以所持企业产权进行交换，或者国有单位以所持企业产权与中央企业实际控制企业所持产权、资产进行交换，且现金作为补价占整个资产交换金额比例低于25%的行为。实际控制企业，是指中央企业虽未直接或者间接绝对控股，但为第一大股东并通过章程、董事会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且其他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企业。

二、国有产权置换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
- （二）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需要；
- （三）有利于做强主业和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 （四）置换标的权属清晰，标的交付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国有单位应当做好国有产权置换的可行性研究，提出可行性论证报告。如涉及职工安置和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应当制订相关解决方案。

四、置换双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置换标的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规定办理评估备案手续。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确定置换价格的依据。

五、置换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当签订置换协议。置换协议应当明确置换价格及补价方式、置换标的交割、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等。

六、国有产权置换事项由中央企业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后批准或者出具意见，同时抄报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企业为上市公司的，由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或者出具意见。

七、国有单位为公司制企业，且置换事项需由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应当在中央企业或者国务院国资委出具意见后，提交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

八、中央企业之间、中央企业与地方国资委监管企业之间的产权置换，置换双方应为国有及国有绝对控股企业，由中央企业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其中，中央企业与地方国资委监管企业之间的产权置换，地方国资委监管企业应事先报经地方国资委批准。

二、2011年9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一、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下统称账户开立人）可以在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从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指定商业银行，或者作为监督机构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立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以下简称销售账户）。

二、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销售账户可分为总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归集账户（以下简称销售归集总账户）和分支机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归集账户（以下简称销售归集分账户）。

销售归集总账户是指基金销售机构以总部名义使用的，用于归集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并可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资金交收的销售账户。

销售归集分账户是指基金销售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使用的，用于向销售归集总账户划转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销售账户。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开立多个销售归集总账户和销售归集分账户。

商业银行开立的用于归集、划转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内部账户可以视为销售归集总账户和销售归集分账户。

三、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开立的销售账户可分为支付归集总账户和支付归集分账户。

支付归集总账户是指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在监督机构开立的，与基金销售机构进行资金交收的销售账户。

支付归集分账户是指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开立的用于归集、划转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销售账户。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只能开立一个支付归集总账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可以在多家商业银行开立支付归集分账户，但是在每家商业银行只能开立一个支付归集分账户。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销售账户可分为注册登记账户和募集验资账户。

注册登记账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用于交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销售账户。

募集验资账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用于暂存认购资金的销售账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开立多个注册登记账户。对同处于募集期的不同基金的认购资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当使用不同的募集验资账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募集验资账户的，应当与监督机构约定在募集验资完成后该账户的处理方式。

五、账户开立人应当自销售账户开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监督协议和账户信息报中国证监会及账户开立人所在地派出机构备案。账户开立人应当自销售账户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账户变更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及账户开立人所在地派出机构备案。账户开立人撤销销售账户时，应当向监督机构申请，并将销售账户内资金转移至其他销售账户或者返还基金投资人。账户开立人应当自销售账户撤销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撤销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及账户开立人所在地派出机构备案。

六、监督机构为中国结算和具备以下条件的商业银行：

（一）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二）建立与账户开立人销售业务相关信息管理平台联网的监督信息平台。监督信息平台应当具备监督基金投资人身份认证、账户关联、资金划转控制、资金流向监控、大额预警处理、基金销售数据导入、与中国证监会基金综合监管系统联网等功能；

（三）指定特定部门履行监督职责；

（四）与账户开立人签订监督协议。

七、账户开立人与监督机构签订的监督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监督职责落实到位。商业银行应当指定专门负责基金销售业务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履行监督职责。

八、监督机构应当监督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划转流程，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封闭运行。销售账户不得提取现金，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也不得用于与基金销售无关的消费或者转账等。

九、监督机构接到账户开立人发起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划转指令时，应当确保收款账户是在监督机构备案的账户。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划转时间应当遵循《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划转流程》的规定。

基金销售机构不得使用销售归集分账户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交收。

除基金投资人备付金账户与基金销售机构备付金账户之间可以转账外，备付金账户之间不得互相转账。

十、基金投资人申购（认购）失败、赎回基金或者基金分红的资金，应当退回基金投资人的结算账户。

基金投资人结算账户发生变更的,基金投资人应当向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提出申请。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应当在变更基金投资人的结算账户后向监督机构备案。

基金投资人结算账户发生变更,且未向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提出申请,致使资金无法返还基金投资人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应当将资金分别存放于销售归集总账户、支付归集总账户,并记录明细。

十一、账户开立人不得以销售账户内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向他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金融税务

一、2011年9月6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执行时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评价与提示：

一、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二、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对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四、对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五、“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高校学生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4号）管理的高校学生食堂。

六、执行时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月1日至文到之日已征的应予免征的房产税、印花税和营业税税款，分别从纳税人以后应纳的房产税、印花税和营业税税额中抵减或者予以退税。



综合

一、2011年9月6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自2011年10月15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一、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是指依法获得《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专家证》、《外国常驻记者证》等就业证件和外国人居留证件，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在中国境内合法就业的非中国国籍的人员。

二、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与境外雇主订立雇用合同后，被派遣到在中国境内注册或者登记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以下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境内工作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的，应当自办理就业证件之日起30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受境外雇主派遣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由境内工作单位按照前款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依法办理外国人就业证件的机构，应当及时将外国人来华就业的相关信息通报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相关机构查询外国人办理就业证件的情况。

四、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也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外国人死亡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五、在中国境外享受按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外国人，应当至少每年向负责支付其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一次由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生存证明，或者由居住国有关机构公证、认证并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生存证明。

外国人合法入境的，可以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自行证明其生存状况，不再提供生存证明。

六、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与用人单位或者境内工作单位因社会保险发生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对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或者境内工作单位未依法为招用的外国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

二、2011年9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一、取得政府管理部门行政许可并达到一定资质等级的评估、拍卖机构，可以自愿报名参加人民法院委托的评估、拍卖活动。人民法院不再编制委托评估、拍卖机构名册。

二、人民法院采用随机方式确定评估、拍卖机构。高级人民法院或者中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统一实施对外委托。

三、人民法院委托的拍卖活动应在有关管理部门确定的统一交易场所或网络平台上进行，另有规定的除外。受委托的拍卖机构应通过管理部门的信息平台发布拍卖信息，公示评估、拍卖结果。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应当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证券资产的司法委托拍卖，通过证券交易所实施，拍卖机构负责拍卖环节相关工作；其他证券类资产的司法委托拍卖由拍卖机构实施，并依照相关监管部门制定的实施细则进行。

五、人民法院对其委托的评估、拍卖活动实行监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影响评估、拍卖结果，侵害当事人合法利益的，人民法院将不再委托其从事委托评估、拍卖工作。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 (1) 评估结果明显失实；
- (2) 拍卖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瑕疵；
- (3) 随机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评估拍卖工作；
- (4) 其他有关情形。

三、2011年8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自2011年9月26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一、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一) 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二、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 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 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 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三、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

四、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一) 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 (二) 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 (三)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四) 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 (五) 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五、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清算完毕，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除债务人在法定异议期限内举证证明其未出现破产原因外，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六、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

受理破产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债务人依法提交其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

清册、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债务人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债务人的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

七、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人民法院未接收其申请，申请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金融部，是由一批高水平、经验丰富的专家型律师所组成的专业化团队，现因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着眼于金融危机防范与中国金融衍生交易第一案诉讼事实，在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特别推出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以帮助市场交易者合法、合规、安全、有序地开展金融衍生产品的设计与交易。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的主要服务内容有：

- 利用国内国际现有的法律制度、监管政策、习惯与惯例进行各类金融产品结构创新的法律服务，例如应用存款、贷款、信托、私募、掉期、远期、期货、期权、ISDA 主协议及附件、信用支持文件及确认书、资金、票据等进行新金融产品的法律设计；
- 对所拟推出的创新金融产品进行法律论证与审查；
- 金融创新产品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中的净额结算、信用支持、税收、终止及解决方案上的服务；
- 金融创新产品与衍生交易的交易纠纷处理服务。

浦瑞金融部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的市场地位：

2009年6月12日上午，应上海律师学院及上海市律师协会金融法专业委员会的邀请，我所金融部主任洪治纲博士至上海律师学院为上海律师专题培训《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该次培训是上海市律师协会及律师学院首次开办的“金融法专题培训”的内容之一。上海市律师协会及律师学院开办“金融法专题培训”旨在因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需要，培训符合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需要的律师专门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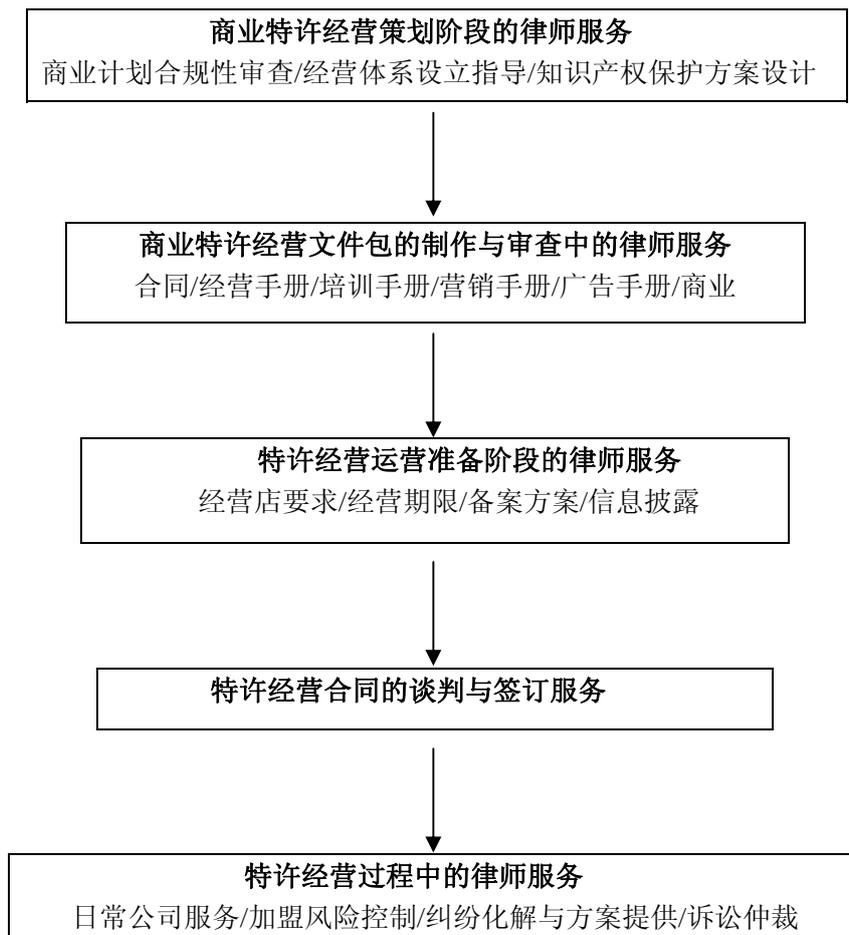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商业特许经营是企业替代资本扩张的一种有效方式，是投资者分散投资风险获取市场成功的一种途径，也是一种权利授予与控制及利益分配的法律方案。

商业特许经营涉及大量的合规性审查与契约性安排，需要有大量的律师专业服务的介入，致力于商业特许经营的专业化服务领域，打造精英服务团队，联结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沟通跨境法律服务渠道，是我们一以贯之，并会持之以恒的服务理念。

下附是商业特许经营律师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框架图：

境内品牌特许经营法律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一、服务主体

- 1、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
- 2、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

二、服务内容

- 1、根据客户境外权益受侵害的事实提供法律方案；
- 2、评估风险及追索成本；
- 3、协助联络、推荐、考察境外律师事务所；
- 4、根据境外合作所的要求准备境外诉讼、执行所需证据材料；
- 5、跟踪并及时汇报境外诉讼的进程；
- 6、协助客户对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工作的考评与监督

三、服务费用

- 1、本所的联络、协助费用；
- 2、境外律师事务所的费用

四、境外合作伙伴

- 1、Chuhak & Tecson, 律师事务所---美国 (<http://www.chuhak.com/>)
- 2、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香港 (http://www.csclaw.com.hk/CSC_SC01.html)
- 3、德沃福律师事务所---欧洲 (<http://www.dewolf-law.eu/>)

五、最新成功案例

- 1、与欧洲律师事务所合作申请撤销信用证支付令，挽回损失 70000 美金
- 2、与香港律师事务所合作追回欠款 32 万余美金
- 3、与美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在美国破产法院申报破产债权 205 万美元
- 4、与法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尽职调查，避免中国客户公司的投资风险。
- 5、与意大利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提供当地法律征询意见，为中国客户进行并购谈判提供了第一手的、准确的财务信息资料，及意大利当地法律规定，并对双方并购框架的涉外合法性及可操作性提供了专业意见。

致力于专业化服务，打造精英服务团队，搭建合作共赢的客户信息平台，联结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沟通跨境法律服务渠道，是我们一以贯之，并会持之以恒的理念。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劳动法律关系是每个用工单位运营中必须关注的日常事务，从公司的员工招聘、录用到劳动合同签订，从薪酬设计、考勤、培训到奖惩制度，从调岗、辞职、到劳动合同解除，从劳动纠纷的调解、仲裁到诉讼解决，无不涉及大量法律文件的制订及繁杂流程与环节的控制。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劳动法律事务部针对企业客户用工的普适性需求，将该类法律服务标准化，并可根据不同企业的需要，为客户度身订制相匹配的劳动服务产品，提供全程、系统的打包服务，并针对企业内、外部环境的变更而及时更新、升级服务产品。该法律服务产品包的内容如下：

1、劳动人事规章制度的制作与修订（《员工手册》）：

- (1) 《招聘管理制度》
- (2) 《考勤管理制度》
- (3) 《奖惩管理制度》
- (4) 《离职管理制度》
- (5) 《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6) 《薪酬制度》
- (7) 《培训管理制度》
- (8) 《工伤管理制度》
- (9) 《日常劳动管理制度》
- (10) 《规章制度修改规定》

2、劳动人事文书制作和修订：

- (1) 员工入职登记表
- (2) 劳动合同签收登记表
- (3) 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
- (4) 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协商解除）
- (5)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用人单位单方解除）
- (6) 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
- (7)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

- (8) 劳动合同续签申请表
- (9) 续订劳动合同通知书
- (10) 劳动合同续订书等等

3、合同文本的制作和修订：

- (1) 劳动合同
- (2) 保密协议
- (3) 竞业限制协议
- (4) 培训协议等等合同文本

4、日常的劳动法律咨询

5、用工管理设计：

- (1) 招聘流程设计
- (2) 入职流程设计
- (3) 调岗调薪设计
- (4) 合同订立设计
- (5) 合同变更设计
- (6) 合同续订设计
- (7) 奖惩谈话设计
- (8) 裁员设计等等

6、为客户具体项目出具方案及法律意见：

- (1) 经济裁员员工补偿方案
- (2) 企业重组员工安置方案
- (3) 公司并购员工安置方案
- (4) 公司破产员工安置方案等等

7、为客户管理层、员工进行劳动法相关培训

8、为客户提供劳动调解、仲裁、诉讼案件的代理